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对照表

[2018年10月修订]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u>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原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修订内容须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